

2023年度昆明阳宗海经济发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阳宗海经济发展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户	2023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四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四号）第三条	县级检查	
2	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2户	2023年10月30日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核查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七三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四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县级检查	
3	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	2户	2023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三十三号（2016年））相关条款	县级检查	

4	阳宗海经济发展局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; 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; 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; 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, 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; 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; 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; 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; 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; 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3户	2023年10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42号)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0〕13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)	县级检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	--